

#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陈丽红)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陈丽红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、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2000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会会计系管理学学士学位，2003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会会计系管理学硕士学位，2009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。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行业标准制定专家，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，审计准则英文版审核组成员，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（学术类），湖北省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（首批），湖北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，美国休斯顿大学访问学者。长期致力于资本市场会计与审计研究，在《会计研究》、《审计研究》等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，出版专著 2 部，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青年基金。

#### (二)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大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陈丽红	5	5	2	0	0	否	2

### 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。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与公司就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

见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类别	应参加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6	6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提名委员会	2	2	0	0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出席了3次年报审计沟通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年审重点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，督促会计师加快审计进度，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出席2次股东大会期间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不定时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公司认真组织准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及时向本人传递会议材料，

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仔细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要求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被收购事项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保证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及时完成了

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

#### **（六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王凤娟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王凤娟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。

#### **（七）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。

#### **（八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、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。本人认为公司候选董事、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。

#### **（九）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、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，切

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，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**独立董事：陈丽红**

**2024年4月24日**